

证券代码：834667

证券简称：安特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无锡凌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； 采购上海赫奥实业有限公司材料； 采购无锡海川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发服务	2,100,000	2,931.04	公司因实际业务需求，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； 关联方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许若鹏及其配偶顾雯为公司提供担保	30,000,000	16,800,000	公司因实际业务需求，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。
合计	-		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1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36%；

许若鹏及其配偶顾雯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经理及其配偶；

无锡凌湖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毅强担任其法人代表；

上海赫奥实业有限公司，间接持有公司 7.98%股份的股东芮胜骏之配偶控制的法人主体。

无锡海川半导体有限公司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毅强担任其法人代表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递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，处于合理状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